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实施细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9年8月30日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实施细则

(2019 年 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纪律处分程序，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（以下称学院）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职升本学生和专升本学生（以下统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处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相关部门、各系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审核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程序

第一节 受理与调查

第四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（违反考试、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除外）后，由学生所在系受理，报学生处后，安排两名以上教师进行调查。

第五条 违纪行为调查事项包括：

- (一) 参与人员自然情况；
- (二) 违纪行为发生的地点；
- (三) 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；
- (四) 违纪行为的事实；
- (五) 违纪的原因；
- (六) 违纪行为使用的工具；
- (七) 违纪行为造成的结果；
- (八) 其他违纪行为涉及的情况。

第六条 涉及两个以上系学生的违纪行为，由学生处或相关部门牵头，会同相关系调查取证，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将案卷移送学生所在系予以处理。

第七条 涉及治安的案件，由保卫处会同相关系调查取证，学生所在系根据保卫处的调查事实予以处理。

第八条 违反考试、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会同监考教师和学生所在系调查取证，予以处理。

第二节 告知

第九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告知采用笔录形式或者书面形式告知。采用笔录形式的要做好记录，由谈话人、记录人和学生签字确认。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制作《纪律处分告知书》送达学生，并告知学生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，

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学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十条 学生所在系必须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形式表达，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。学生所在系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陈述和申辩要如实做好记录，对符合事实的申述理由要予以采纳，对不符合事实的申述理由要予以拒绝，并经学生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；如果拒绝签字，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并经见证人签字确认。违纪行为原则在学院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系调查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完毕。

第三节 审批与决定

第十一条 违反考试、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以外，应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纪律处分，由系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院学生处审核，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并行文；应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纪律处分，由系调查取证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学院学生处审核，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核、讨论决定并行文，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纪律处分，由系调查取证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学院学生处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经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核、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行文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因违反考试、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，应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，按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；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四节 送达与执行

第十四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由报请行文部门进行送达：学生处（3份）、教务处（1份）、学生所在系（3份，包括应送交学生本人1份）；给予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的，送达计财处（1份）、保卫处（1份）、图书馆（1份）。

第十五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负责送交学生本人。送达时要填写《学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》，并告知受送达人申诉权利、申诉部门和期限。

第十六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方式：

（一）系指定送达人，将《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学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》直接送达给受纪律处分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，并由学生在《学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》的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；如受送达人拒不签字，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和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签名，把《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学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》留在学生住所，即视为送达。

（二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送达日期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（三）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6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

（四）受处分学生对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必须按学校规定期限，在处理决定生效后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，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学校只发给学习证明。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，由所在系、学生处、保卫处为其办理档案清退、户口回迁、退宿等相关离校手续。

第五节 处分解除程序

第十八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交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》。警告、严重警告纪律处分，所在系结合违纪学生的具体表现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学院学生处审核，分管院领导同意，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；记过、留校察看纪律处分，所在系结合违纪学生的具体表现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学院学生处审核，分管院领导同意，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六节 归档

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由行文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行文中涉及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
